附件1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

一、学术创新类评分

(一) 竞赛类认定

1、符合附件2列表中的竞赛均可认定,同一类竞赛不同级别获奖只认定最高级别。

2、竞赛类获奖分数记录方式如下

级别	等级	基点
国际级	特等	2
	一等	1
	二等	0. 5
	三等	0. 25
	其他	0. 15
国家级	特等	1
	一等	0.75
	二等	0. 25
	其他	0. 15
省级	特等	0.75
	一等	0. 25
	其他	0. 15
校级	特等	0. 2
	一等	0. 15
	二等	0. 1
	其他	0.05

3、计算方式

创新竞赛类成绩= Σ (基点 \times 权重),各类竞赛初始权重均为1。

(二)论文类认定

检索期刊、SCI 检索期刊, CCF C 类及以上会议上发表(录用)论文,时间截止推免当年7月31日。

CCF C 类会议, EI 期刊, 上限 0.5 分, 每篇 0-0.5 分。 SCI 期刊、CCF B 类及以上会议 每篇 0.7-1.5 分

注: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,不纳入学生本

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(三)出版著作、专利、技能证书类(上限 0.2分) 出版著作前二位完成人,正式出版著作评估为 0-0.1分。 申请专利前二位完成人,评估为 0-0.1分。 技能证评估为 0-0.1分。

二、非学术创新类评分

非学术创新类分数由党委副书记组织年级辅导员对学 生综合表现进行考评,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思想政治情况,班 级宿舍表现情况,活动参与情况,诚信情况,违纪情况等, 以下项作为加分参考,经审定后获得分数。

(一) 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

- 1、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;
- 2、志愿者服务活动、社会工作;
- 3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拾金 不昧等。

在以上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相关部门表彰的。

(每一项获 0.1分,需提供证明材料,此项上限 0.2分)

(二) 获荣誉称号的

"优秀(大学生)共产党员"、"优秀(大学生)共青团员"、"优秀党支部书记"、"优秀共青团干部"、"优秀学生干部"等称号的。

(每一项院级获 0.1 分, 校级获 0.15 分, 省级及以上 获 0.2 分, 同一荣誉计最高分, 需提供证明材料, 此项上限 0.3 分)

(三)参加文艺、体育、思辨等非学科类竞赛获奖

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非学科竞赛,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记最高成绩,应注明是个人奖还是集体奖。50人(含)以上的集体奖得分减半。

(每一项院级奖获 0.1 分,校级特等、一等获 0.2 分, 其他等级获 0.1 分,省级获 0.2 分,国家级及以上获 0.3 分, 需提供证明材料,此项上限 0.5 分。)